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叶明华

溧阳市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常州市人民政府：

2020年，在常州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溧阳市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“让法治成为溧阳竞争力的核心标志”为目标，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强化工作措施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。我市被省委依法治省办表彰为“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。

一、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

（一）科学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。按照《中共溧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》，制发《溧阳市2020年

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，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压实政府加强自身法治建设的责任。组织编报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清单，顺利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效。把扎实开展“七五”普法、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等列入市委、市政府《2020年溧阳市重点工程》。开展2015-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切实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。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认真开展述职述廉述法活动。牢固树立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理念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坚持亲自推动，对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、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问题亲自作出批示。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今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8.9%，以市政府为单独被告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%。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，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围绕《民法典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等重要法律法规开展专题学习，持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理念。

（三）强化法治督察和考核评价。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“补短板、强弱项”专项活动，出台工作方案，全面梳理排查，逐项对标找差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并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督察工作，务求活动取得实效。按照常州市委依法治市办《关于溧阳市法治建设监测评价结果的反馈意见》，抓紧制定整改方案，认真组织整改落实，及时上报整改情况。加强法治督察和法治建设监测评价，

把依法履职、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作为2020年全市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，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。

二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制度体系

（一）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监管。结合机构改革情况，理顺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，公布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。征集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建议，编制《溧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规范性文件计划》并向社会公布。对出台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，依法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州市政府进行备案。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，先后开展《民法典》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涉及野生动物保护规范性文件等清理工作，配合市委办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会同市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涉及营商环境建设、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。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严格合法性审查把关。制定《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好法律关。今年审查各类政府文件、决定60件，比去年增长33%，合法性审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，获得省厅表彰。

（三）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。今年，我市参与上级人大和政府《江苏省普通国省道管理办法》《常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》等7项法规、规章的立法调研和座谈会议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认真研究，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。配合上级政府部门

做好《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》立法后评估工作。根据《常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》，组织实施《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》修改工作，形成《条例》修正案草案文本并上报。

三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

（一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机制。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落实《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》，严格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。率先出台《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办法》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组织实施，自觉将决策权力置于“制度笼子”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法律顾问制度。全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、政府普遍设立法律顾问，落实《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工作报酬支付办法》《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考核办法》等制度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。鼓励法律顾问提前参与涉法事项处理，今年委托法律顾问30余次，涉及参与重大问题研究、重点项目论证、政府合同审查、疑难案件处置、开展培训授课等方面。

四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（一）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下半年就行

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开展重点督察自查，全面实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，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过程记载、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、执法全过程留痕、执法决定合法有效。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，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。举办2020年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、2020年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，切实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。公布溧阳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。

（二）深化行政执法改革。推行全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，拟定《在溧阳市镇（街道）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溧阳市拟赋予乡镇（街道）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限目录》，待省政府批准后实施。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，出台《溧阳市镇域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方案》。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、“企业信用承诺、联合惩戒”和“重大风险监测防控”等相关制度，健全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复议应诉监督作用。做好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，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0件，受理49件，目前审结36件，其中，申请人自愿撤回13件，责令履行1件，行政复议综合纠错率39%，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解决矛盾纠纷的意愿进一步增强。2020年以溧阳市政府为被告、被上诉人或再审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案件32件，比去年下降52%。对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共制发书面建议函10份，及时予以追究处理，充分发挥复议应诉的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作用。

五、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（一）加强社会矛盾预防调处。完善调解机制和队伍，全市共设立人民调解组织305个，配备专兼职人民调解员1174名。重点单位建立行政调解委员会。今年我市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纠纷7092次，调解纠纷15997件，劝阻群体性上访271批850人次。全市没有因调解不成或调解不及时引发的纠纷激化、民转刑及群体性事件发生，市人民调解员委员被司法部评为“大排查、早调解、护稳定、迎国庆”专项活动表现突出集体，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”。

（二）健全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。在全省率先设立“1+2+N”非诉讼纠纷解决平台，有效整合各类非诉化解资源力量，建成以市非诉中心为总指挥，市法院分中心、市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为轴，其他专业分中心联动支持的非诉讼调处工作体系，持续推进矛盾不上交行动。2020年，溧阳市人民法院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数同比下降18.61%，诉源治理成效明显。出台《市依法办关于全面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裁决工作体制。

（三）推动信访法治化建设。召开全市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培训会，修订《溧阳市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汇编》，下发《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案例汇编》，作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转交政法机关近200件，依法导入行政程序20余件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妥善处理群众信访1566件（次），接待来市集访97批1437

人次，未造成矛盾上行。信访及时受理率、按期办结率、信访部门参评率和满意率均为100%，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创成全省首批“群众满意接访窗口”。

六、大力推动普法宣传教育

（一）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。制定《2020年全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》《溧阳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考核办法》，发布《溧阳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》，召开2020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会。出台《溧阳市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意见》。加强疫情防控法律服务，发布和推送《疫情防控热点法律问题回应》《疫情防控企业法律风险管控》等法律知识。“七五”普法工作高水平通过省和常州的考核验收，顺利圆满收官。

（二）创新完善“智慧普法”矩阵。今年以来，深度培育市、镇、村和线上、线下普法品牌，加大普法产品研发力度，设计“法治溧阳”Logo、吉祥物形象及法治宣传口号，改版升级“法治溧阳”微信公众号，在“自在溧阳”App开设“法治”栏目，《溧阳时报》开设“法润溧阳”专栏，提升融媒体时代法治宣传的质量与高度。推动建设溧阳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，其中溧阳市法治文化公园被列为第七批“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主题普法活动。12月4日，在湾溪公园举行溧阳市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，我市法治文化公园正式开园。举办“民法典·典亮美好生活”法治文艺城乡行巡演，认真

做好《民法典》宣传工作。组织“送法下乡”“法润溧阳·春风行动”“疫情防控·法治同行”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在全市组织征集优秀法治文化作品，丰富人民群众法治文化生活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法治建设的知晓率、参与度。今年我市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的测评分位列常州第一，打赢了这场“翻身仗”。

2020年，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制度机制、创新工作举措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多维度推进依法行政，持续优化全市法治环境，为实现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